

2023 年（清算 2022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要求提供中央 2023 年（清算 2022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的函》（汕财综函〔2022〕87 号），省下达我市 2023 年（清算 2022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共 1798.1313 万元，其中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 968.0557 万元、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830.0756 万元。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 968.0557 万元中，包含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 189.4177 万元、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 778.6380 万元；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830.0756 万元中，包含出租车费改税资金 55.9123 万元、出租车涨价补贴资金 774.1633 万元（其中用于新能源出租车 39.4989 万元、用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 434.6644 万元、用于省级城市公交行业创新发展项目奖励金 300 万元）。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23〕7 号）有关规定，制定分配方案如下：

一、补助资金切分原则

此次补助资金分配，市级按照广东省综合运输业务协同

平台综合运输服务系统 2022 年 9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在册运营的全市农村客运、巡游出租车、公交车车辆数，结合各县（市、区）上报的车辆数据、燃油类别、运营里程，按比例切分至各县（市、区）。

二、2022 年度在册企业车辆和资金分配方法

（一）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 968.0557 万元

1. 农村道路客运改税补贴资金 189.4177 万元：按照各县（市、区）2022 年 9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在册运营的所有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总行驶里程占比进行分配。根据广东省综合运输业务协同平台综合运输服务系统各县（市、区）上报数据，全市在册农村道路客运企业 8 家，在册运营的燃油农村道路客运车辆 133 辆，总行驶里程为 4560735.72 公里。其中**海丰县** 5 家 65 辆，总行驶里程为 2290792.62 公里；**陆丰市** 2 家 40 辆，总行驶里程为 1745802 公里；**陆河县** 1 家 28 辆，总行驶里程为 524141.1 公里。补助资金分配如下：

县(市、区)	2022 年农村道路客运总行驶里程 (公里)	占比 (%)	分配金额 (万元)
海丰县	2290792.62	50.23	95.1418
陆丰市	1745802	38.28	72.5071
陆河县	524141.1	11.49	21.7688
合计	4560735.72	100	189.4177

2. 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 778.6380 万元：按照各县（市、区）2022 年 9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在册运营的所有镇行政村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总行驶里程占比进行分配。根

据广东省综合运输业务协同平台综合运输服务系统各县（市、区）上报数据，全市在册镇通行政村农村道路客运企业 3 家，在册运营的镇通行政村农村道路客运车辆 90 辆，总行驶里程为 1750097.94 公里。其中**海丰县** 1 家 42 辆，总行驶里程为 780143.84 公里；**陆丰市** 1 家 20 辆，总行驶里程为 445813 公里；**陆河县** 1 家 28 辆，总行驶里程为 524141.1 公里。补助资金分配如下：

县(市、区)	2022 年镇通行政村农村道路客运总行驶里程 (公里)	占比 (%)	分配金额 (万元)
海丰县	780143.84	44.58	347.0947
陆丰市	445813	25.47	198.3471
陆河县	524141.1	29.95	233.1962
合计	1750097.94	100	778.6380

（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830.0756 万元

1. 出租车费改税资金 55.9123 万元：按照各县（市、区）2022 年 9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在册运营的所有巡游出租车总行驶里程占比进行分配。根据广东省综合运输业务协同平台综合运输服务系统各县（市、区）上报数据，全市在册巡游出租车企业 7 家，在册运营巡游出租车共 207 辆，其中燃油车 90 辆，新能源巡游出租车 117 辆，总行驶里程为 15968137.84 公里。其中**市城区** 3 家，共有巡游出租车 81 辆，其中燃油车 25 辆，新能源车 56 辆，总行驶里程为 5693096.18 公里；**海丰县** 1 家，新能源车 58 辆，总行驶里程为 4843295.18 公里；**陆丰市** 2 家，共有巡游出租车 62 辆，其中燃油车 59 辆，新能源车 3 辆，总行驶里程为 5048195 公里；**陆河县** 1

家，燃油车 6 辆，总行驶里程为 383551.48 公里。补助资金分配如下：

县(市、区)	2022 年巡游出租车总行驶里程 (公里)	占比 (%)	分配金额 (万元)
市城区	5693096.18	35.65	19.9327
海丰县	4843295.18	30.33	16.9582
陆丰市	5048195	31.62	17.6795
陆河县	383551.48	2.40	1.3419
合计	15968137.84	100	55.9123

2. 出租车涨价补贴资金 774.1633 万元

(1) 出租车涨价补贴（用于新能源出租车）资金 39.4989 万元：按照各县（市、区）2022 年 9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在册运营的新能源巡游出租车总行驶里程占比进行分配。根据广东省综合运输业务协同平台综合运输服务系统各县（市、区）上报数据，全市在册新能源巡游出租车企业 3 家，在册运营巡游新能源出租车 117 辆，总行驶里程为 8910683.83 公里。其中**市城区** 2 家，新能源车 56 辆，总行驶里程为 3939255.65 公里；**海丰县** 1 家，新能源车 58 辆，总行驶里程为 4843295.18 公里；**陆丰市** 1 家，新能源车 3 辆，总行驶里程为 128133 公里。补助资金分配如下：

县(市、区)	2022 年新能源出租车总行驶里程 (公里)	占比 (%)	分配金额 (万元)
市城区	3939255.65	44.21	17.4618
海丰县	4843295.18	54.35	21.4691

陆丰市	128133	1.44	0.5680
合计	8910683.83	100	39.4989

(2) 出租车涨价补贴（用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资金 434.6644 万元：按照各县（市、区）2022 年 9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在册运营的所有新能源公交车总行驶里程占比进行分配。根据广东省综合运输业务协同平台综合运输服务系统各县（市、区）上报数据，全市在册运营新能源公交车企业 4 家，在册运营的新能源公交车 896 辆，总行驶里程为 29619124.31 公里。其中**市城区** 1 家，新能源车 421 辆，行驶里程为 12705645.12 公里；**海丰县** 1 家，新能源车 183 辆，行驶里程为 5847906.19 公里；**陆丰市** 1 家，新能源车 216 辆，行驶里程为 8728136.6 公里；**陆河县** 1 家，新能源车 76 辆，行驶里程为 2337436.4 公里。补助资金分配如下：

县(市、区)	2022 年新能源公交车辆总行驶里程 (公里)	占比 (%)	分配金额 (万元)
市城区	12705645.12	42.90	186.4569
海丰县	5847906.19	19.74	85.8188
陆丰市	8728136.6	29.47	128.0865
陆河县	2337436.4	7.89	34.3022
合计	29619124.31	100	434.6644

(3) 省级城市公交行业创新发展项目奖励金 300 万元：省已指定直接分配至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无需重新分配。

三、补助资金拨付办法

汕尾市城区出租车补助资金拨市交通运输局；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由该司分别下拨至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海丰客运分公司、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陆丰客运分公司、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陆河客运分公司；出租车涨价补贴资金（用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直接拨付至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由该司分别下拨至汕尾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海丰县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陆丰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陆河县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其他各县（市）补助资金拨各县（市）财政部门。

四、其他事项

除由省直接分配企业的 2022 年省级城市公交行业创新发展项目奖励金外，各县（市、区）在遵守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辖区 2022 年农村客运、出租车、公交车车辆数、运营里程、车辆存量（或当年度新增）、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经营行为等进行统筹分配。

附件：2023 年（清算 2022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汇总表